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4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5
2.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8
3.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4.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5.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6. 公司章程.....	35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8.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46
9.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1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案。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 19,815,44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119,755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7,814,326 仟元。
- (二) 一一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6.85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8,647,998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8,776,981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88,99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5,900 仟元，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董事會決議一一二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共計新台幣 5,140,771,808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資本公積。

- (三)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五)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配合113年1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30050875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另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增列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準用原條文代理人規定。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草案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三)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601,037,136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204,839,547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1,066,117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12,437,052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7,814,326,41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0,566,27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5,806,133,651 元。
- (二) 檢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 年營業報告

2023 年全球疫情徹底結束，宏觀經濟復甦卻不如預期，國際動盪為企業的營運帶來挑戰，身處電子業供應鏈一環的電子紙產業難以置身事外。

所幸面對挑戰，元太科技的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仍戮力不懈，公司在 2023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71.2 億元，營業利益率 26.9%及淨利率 29%，稅後淨利 78.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6.85 元。營運成績雖未較 2022 年成長，但仍創下歷史次高的紀錄。特別謝謝股東、董事們、所有元太同仁、生態鏈夥伴們、客戶持續認同元太的願景，給予大力支持。

業務與營運回顧

即使大環境不確定因素多，元太科技仍逆勢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以實現「獲利與永續齊步並進」的目標、確保技術領先，在業務、營運與技術研發都有階段性的成果：

- 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 CE）應用：消費市場雖受到通膨影響，但整體市場表現仍維持穩定，全球品牌客戶持續推出彩色與較大尺寸的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與電子紙筆記本（eNote），以因應終端消費者期待。
- 物聯網應用：在疫情期間超額成長的零售電子貨架標籤，在 2023 年因新舊技術轉換期，成長幅度放緩。公共顯示、醫療領域與物流標籤則持續成長中，太陽能電子紙公車站牌及戶外看板安裝在台灣已超過 1600 座，在全球則已超過 7 萬座。

2023 年是全系列彩色電子紙技術平台均已開發到位，包括 E Ink Spectra™ 6 全彩電子紙、E Ink Kaleido™ 3 Outdoor 戶外型彩色印刷電子紙、E Ink Kaleido™ 3 彩色印刷電子紙、E Ink Gallery™ 3 全彩電子紙、E Ink Prism™ 3 可變色電子紙，依不同彩色技術的顯示特性，開發對應適合的產品及場域應用，多家客戶已驗證並設計導入，陸續於市場中推出彩色電子紙新產品。

隨著更多電子紙閱讀器客戶導入新的彩色技術，元太科技也規劃「暢享用眼時光（Healthier Screen Time）」專案，從科普的角度推廣哈佛公衛學院公布的藍光對眼睛影響之研究，鞏固電子紙在閱讀市場的優勢，建立與各類顯示技術的差異形象。同時，傳達電子紙無藍光不傷眼，電子紙加上 E Ink ComfortGaze™ 前光技術對眼睛的健康比 LCD 螢幕好三倍的訊息。

此外，元太科技積極精進研發實力，贏得多個獎項肯定元太科技持續創新及致力於彩色電子紙、節能與省電的相關電子紙研發成果，包括：

- ✓ E Ink Spectra™ 6 全彩技術獲第 32 屆台灣精品獎，「永續光伏智慧電子紙零售物流系統」更獲得台灣精品銀質獎。
- ✓ E Ink Spectra™ 6 彩色電子紙顯示技術則亦贏得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之「Gold Panel Awards 2023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中的卓越技術獎。
- ✓ 「無電池彩色電子紙裝置」應用 E Ink Gallery™ Palette 七色電子紙製成識別證，在

智慧顯示應用大賞獲得「智慧醫療獎」，也贏得了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 E Ink Spectra™ 6 彩色電子紙突破性的色彩表現、E Ink Kaleido™ 3 彩色印刷電子紙技術快速的更新效率，同時取得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之前瞻顯示大賞的兩項金質獎。

永續發展 E Ink PESG

2023 年全球平均氣溫比起工業化前高出攝氏 1.45 度，寫下史上最高溫的一年，環境改變加遽營運的難度，同時也讓元太更努力展現作為環境解方的決心。

元太科技深信環境永續與企業獲利是同等重要的使命，因而以「生而為環境永續」的電子紙「產品 (Product)」為核心，結合 ESG 的「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架構出獨一無二的「P、E、S、G」永續架構，以產品貫串氣候、社會等各項行動。

回顧 2023 年 E Ink PESG 成果，為致力邁向 Net Zero 2040 (2040 年達淨零碳排) 與 RE100 2030 (2030 年達 100% 再生能源使用) 兩大目標，元太科技全球營運與銷售據點已於 2023 年底，達到使用 36% 再生能源的 RE36 目標，其中，除了美國廠區、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的業務辦公室仍維持 100% 使用再生能源 (RE100) 之外，在中國大陸揚州廠區，已經使用超過 50% 再生能源，在來源不易的台灣綠電市場，元太台灣廠區使用再生能源的比例，也較去年倍增到 8% (RE8)。

在提高能效部份，新竹、林口及大陸揚州廠區均已導入 ISO50001 能源效率管理並取得認證，美國廠區亦正導入進行驗證，從製程改善、設備排程管理、自主研發設計等方向，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也朝能源生產力倡議 EP100 於 2040 年能源生產力較 2018 年基準年倍增的目標前進。

元太科技長期耕耘 PESG 永續工作，不僅於 2023 年標準普爾全球企業永續評比 (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 的評鑑結果中，以高達 89 分位居技術硬體及設備行業組 (Technology Hardware & Equipment industry Group) 中全球最高分的優異成績，蟬聯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成分股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亦於標普全球永續年鑑中位列產業前 5% 及連兩年獲得產業最佳進步獎。同時亦獲多項指標性企業及永續獎項榮耀，主要包括：

- ✓ 獲第 8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並摘下「卓越創新企業」獎桂冠
- ✓ 名列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櫃公司前 5% 公司
- ✓ 入選 2023 年天下永續公民獎，較前一年大幅進步，名列第 18 名
- ✓ 獲 2023《遠見》ESG 企業永續獎 電子科技業組「綜合績效首獎」
- ✓ 獲得 2023 RE100 領袖獎最佳新進企業獎 (Best Newcomer)，並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之目標設定
- ✓ 連續 7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包含製造業組的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氣候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創新成長領袖獎等 5 項單項績效獎
- ✓ 響應淨零轉型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 ✓ 品牌價值提升至 1 億 100 萬美元，蟬聯「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價值」榜
- ✓ CDP 氣候變遷評比，首達 A-級領導級別，肯定氣候變遷治理之努力

隨著自然及生物多樣性對於企業永續發展地位的愈形重要，元太科技也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具體實踐已訂定之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亦參與「商業自然聯盟 (Business for Nature)」共同倡議政府採取積極政策行動，於 2030 年前停止並扭轉自然的喪失。同時亦著手相關的策略擬定，世界經濟論壇公布全球先行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 架構的企業組織名單，元太科技躋身台灣前 14 名先行者，承諾根據 TNFD 框架，開始揭露公司營運的自然相關風險及策略。

2024 年營運重點

2024 年面對國際政經仍不穩定，元太科技團隊致力於細緻掌握市場變化，以謹慎穩健腳步為公司持續成長而努力。我們將在業務、技術研發和營運管理方面應對挑戰並把握機會。

業務發展

- 消費性電子產品：全彩電子紙已進入量產階段，2024 年全球將有多家品牌客戶推出採用彩色技術的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同時亦將有較大尺寸的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筆記本產品問市，帶動電子紙產品換機潮來臨。
- 物聯網應用：電子紙貨架標籤的色彩技術轉換完成，除了原有歐洲市場將持續成長之外，美系連鎖超市亦已展開全面安裝導入。電子紙看板將朝更大尺寸、適用於室內或戶外場域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超低碳彩色電子紙看板受到矚目，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推升。應用於智慧醫療、智慧物流、智慧工廠等領域需求持續開拓，並蘊釀新的成長動能。

技術研發

元太科技致力於電子紙領域的研發，包括電子紙薄膜、彩色、軟性及模組。同時專注於無線供電技術、電子紙時序控制晶片、產品參考設計開發等核心領域。我們積極發展環境友善的低耗能電子紙技術，不斷改進減疊構、減少材料和低耗能相關技術，以實現減碳、節能、循環和創新，為產品打造更低碳足跡。

營運管理

隨著新竹總部新廠辦大樓將在 2024 年第二季完工啟用，將為元太注入新的研發能量與產能，並實踐元太科技深耕在地投資、培育人才的理念。

因應元太科技 2040 Net Zero 與 2030 RE 100 的淨零減排路徑，除了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環保製造等低碳措施外，同步構建低碳供應鏈，計劃引入 ISO20400 永續採購指引，以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電子紙產業的永續發展價值鏈。

未來展望

元太科技致力於電子紙技術的持續研發和創新，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與生態夥伴攜手促進電子紙產業的健康發展。透過電子紙的廣泛應用，可望全球降低碳排放，並且推動企業迎向數位轉型。

以「We Make Surfaces Smart and Green」品牌願景為指引，元太科技把握 AIoT 和永續發展趨勢，運用環境友善的電子紙，推動其在智慧教育、智慧看板、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領域的擴展，使公司能夠持續在穩健獲利和永續發展的路上踏實前行。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各類產品收入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其中物聯網應用產品收入佔比超過 50%，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亦使得此類產品收入波動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687,937	13	\$ 8,835,06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888,265	3	1,473,95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一)	267,50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8,266,473	11	4,945,143	8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三)	15,883	-	27,56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2,717,486	4	4,700,17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469,887	1	263,370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2,851,650	4	4,404,89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335,578	-	508,9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5,029	-	5,5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15,690</u>	<u>36</u>	<u>25,164,715</u>	<u>3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749,468	4	2,201,39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十一及三一)	22,601,622	30	16,732,386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2,175,413	3	1,554,6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1,307,285	2	1,455,9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9,149,833	12	8,033,29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1,049,987	1	1,016,890	2		
1805	商譽 (附註十八)	7,134,748	9	7,135,786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472,709	1	577,1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203,325	2	1,058,3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96,153	-	195,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940,543</u>	<u>64</u>	<u>39,961,34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456,233</u>	<u>100</u>	<u>\$ 65,126,0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4,350,437	6	\$ 4,352,27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4,965,853	7	654,53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622	-	52,405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630,179	1	437,44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一)	2,544,280	3	1,992,05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八及三一)	2,753,862	4	3,334,7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85,091	2	2,005,876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	-	1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一)	403,519	-	428,7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33,843</u>	<u>23</u>	<u>13,408,141</u>	<u>21</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5,621,615	7	5,601,22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178,834	2	696,631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3,776	1	994,7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30,431	-	106,9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29,262	-	55,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73,918</u>	<u>10</u>	<u>7,454,71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4,907,761</u>	<u>33</u>	<u>20,862,856</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11,033	15	11,404,047	18		
3140	預收股本	87,141	-	-	-		
3200	資本公積	10,878,525	15	10,748,007	16		
3300	保留盈餘	20,696,630	28	17,822,789	27		
3400	其他權益	5,834,492	8	3,712,145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48,907,821</u>	<u>66</u>	<u>43,686,98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640,651	1	576,216	1		
3XXX	權益總計	<u>49,548,472</u>	<u>67</u>	<u>44,263,204</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456,233</u>	<u>100</u>	<u>\$ 65,126,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7,119,755	100	\$ 30,060,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12,663,275	47	13,830,537	46	
5900	營業毛利	14,456,480	53	16,229,972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86,538	3	938,261	3	
6200	管理費用	2,637,617	10	2,631,9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6,848	13	3,460,46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1,003	26	7,030,697	23	
6900	營業淨利	7,285,477	27	9,199,27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五)	(140,802)	(1)	(78,13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127,327	4	435,409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38,923	2	1,339,362	4	
7130	股利收入	535,274	2	664,61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二四及 三一)	136,653	1	711,41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0,172)	-	22,73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四)	127,398	-	396,74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及三一)	(278,508)	(1)	(163,176)	-	
7590	其他支出	(46,194)	-	(19,07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548,932	2	(424,6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8,831	9	2,885,251	9	
7900	稅前淨利	9,824,308	36	12,084,52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958,082)	(7)	(2,145,18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7,866,226	29	9,939,345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17,639)	-	(\$ 6,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5,738	11	879,21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390,049)	(1)	(457,645)	(1)
8310		<u>2,688,050</u>	<u>10</u>	<u>415,276</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441)	(2)	1,624,946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678	1	(144,27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五)	20,174	-	6,6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3,258)	-	30,504	-
8360		(361,847)	(1)	<u>1,517,81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26,203</u>	<u>9</u>	<u>1,933,092</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2,429</u>	<u>38</u>	<u>\$ 11,872,437</u>	<u>4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14,326	29	\$ 9,911,750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51,900	-	27,595	-
8600		<u>\$ 7,866,226</u>	<u>29</u>	<u>\$ 9,939,345</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39,003	38	\$ 11,827,002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53,426	-	45,435	-
8700		<u>\$ 10,192,429</u>	<u>38</u>	<u>\$ 11,872,437</u>	<u>4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85</u>		<u>\$ 8.69</u>	
9850	稀 釋	<u>\$ 6.78</u>		<u>\$ 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04,047	\$ 10,407,670	\$ 2,441,853	\$ 70,678	\$ 8,487,671	\$ 11,000,202	\$ 2,360,327	\$ 4,715,574	\$ 530,719	\$ 35,167,166	\$ 35,697,885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530,211	-	(530,21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49,295)	(3,649,295)	-	-	-	(3,649,295)	(3,649,2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9,600	-	-	-	-	2,399	-	-	241,999	241,9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	-	-	-	-	-	-	-	7	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9,911,750	9,911,750	-	-	-	9,911,750	9,939,34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2)	(4,842)	1,606,067	314,027	17,840	1,915,252	1,933,09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6,908	9,906,908	1,606,067	314,027	45,435	11,827,437	11,872,437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621)	-	-	(621)	(6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0,730	-	-	-	-	-	-	62	100,730	100,7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4,974	564,974	-	(564,974)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4,047	\$ 10,748,007	\$ 2,972,064	\$ 70,678	\$ 14,780,047	\$ 17,822,789	\$ 752,482	\$ 4,464,627	\$ 576,216	\$ 43,686,988	\$ 44,263,204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1,047,188	-	(1,047,18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31,821)	(5,131,821)	-	-	-	(5,131,821)	(5,131,8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2,088	-	-	-	-	-	-	-	52,088	52,08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4	-	-	-	-	-	-	-	14	1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7,814,326	7,814,326	-	-	51,900	7,814,326	7,866,22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20)	(14,420)	(437,005)	2,776,102	1,526	2,326,677	2,326,2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9,906	7,799,906	(437,005)	2,776,102	53,426	10,139,003	10,192,42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0,994)	(10,994)	-	-	10,99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0,488	-	-	-	-	-	-	15	80,488	80,503
K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698	87,141	44,808	-	-	-	-	-	-	138,935	138,9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6,750	216,750	-	(216,750)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11,033	\$ 10,878,525	\$ 4,019,252	\$ 70,678	\$ 16,606,700	\$ 20,696,630	\$ 1,189,487	\$ 7,023,979	\$ 640,651	\$ 48,907,821	\$ 49,548,472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24,308	\$ 12,084,5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308	812,775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68	203,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2	2,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548,932)	424,642
A20900	利息費用	278,508	163,1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327)	(435,409)
A21300	股利收入	(535,274)	(664,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503	100,7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40,802	78,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172	(22,7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272	96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	996
A23700	減損迴轉利益	(108)	(43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868)	(27,9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71,514	28,757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25,1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3,901)
A29900	其他收入	(41,999)	(568,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541	-
A31125	合約資產	11,580	1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1,962,764	(1,443,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44	7,489
A31200	存 貨	1,674,507	(60,384)
A31230	預付款項	151,993	(21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3,0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99)	(562,018)
A32125	合約負債	191,360	(2,903,6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9,682	(1,186,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631)	1,170,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61)	218,1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755)	(4,4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1,553	7,182,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5,119)	(1,151,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26,434</u>	<u>6,031,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3,187)	(\$ 1,084,69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83,377	2,061,8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420)	(14,110,75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9,264	11,802,64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518)	(1,342,46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6,177	1,252,33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99,7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789)	(3,101,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1	80,00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6,792)	(35,2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29	4,8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3,933	337,8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8,502	664,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0,036)	(3,670,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042)	424,4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311,321	(3,990,0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87	4,903,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590)	(86,89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193	5,2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31,821)	(3,649,2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93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5,966)	(145,086)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14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4,569)	(2,537,6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958)	260,6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2,871	83,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5,066	8,751,2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7,937	\$ 8,835,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各類產品收入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其中物聯網應用產品收入佔比超過 50%，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亦使得此類產品收入波動大，因是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05,756	5	\$ 1,665,56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3,508,315	5	480,04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八)	1,365,187	2	3,104,8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十八及二六)	2,092,042	3	3,313,43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03,482	2	35,23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341,921	3	3,540,804	6
1410	預付款項	157,221	-	164,7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76,526	-	51,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50,450</u>	<u>20</u>	<u>12,355,988</u>	<u>2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26,71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六)	4,265,163	6	3,564,04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7,347,707	66	41,690,95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六)	4,249,215	6	3,583,88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844,935	1	883,38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62,025	-	179,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92,627	1	677,6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16,752	-	12,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05,141</u>	<u>80</u>	<u>50,592,17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555,591</u>	<u>100</u>	<u>\$ 62,948,1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70,000	5	\$ 1,8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4,226,224	6	349,835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473,083	1	189,8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8,047	2	1,291,8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576,990	5	5,078,55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二六)	1,459,197	2	1,574,7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836,351	1	1,436,4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150,00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六)	401,503	1	1,018,8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26,708	-	321,2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68,103</u>	<u>23</u>	<u>13,211,408</u>	<u>21</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621,615	8	5,001,228	8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837,851	1	871,3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5,271	-	90,1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114,930	-	86,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79,667</u>	<u>9</u>	<u>6,049,76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2,647,770</u>	<u>32</u>	<u>19,261,177</u>	<u>31</u>
	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11,033	16	11,404,047	18
3140	預收股本	87,141	-	-	-
3200	資本公積	10,878,525	15	10,748,007	17
3300	保留盈餘	20,696,630	29	17,822,789	28
3400	其他權益	5,834,492	8	3,712,145	6
3XXX	權益總計	<u>48,907,821</u>	<u>68</u>	<u>43,686,98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555,591</u>	<u>100</u>	<u>\$ 62,948,1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9,815,440	100	\$ 23,302,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u>13,375,649</u>	<u>67</u>	<u>14,643,703</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6,439,791</u>	<u>33</u>	<u>8,658,63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2,608	3	464,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033,968	5	1,055,4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2,779</u>	<u>7</u>	<u>1,222,42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9,355</u>	<u>15</u>	<u>2,742,29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550,436</u>	<u>18</u>	<u>5,916,34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10,869	1	28,904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11,190	1	230,546	1
7130	股利收入	141,597	1	199,0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83,726	-	109,94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263)	-	(2,79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九）	49,274	-	220,59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632,382	23	4,377,363	19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150,976)	(1)	(99,685)	-
7590	其他支出	(20,685)	-	(1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58,552)	-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97,562</u>	<u>25</u>	<u>5,062,99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47,998	43	\$ 10,979,342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33,672)	(4)	(1,067,5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14,326</u>	<u>39</u>	<u>9,911,750</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15,546)	-	(7,6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92,668	4	(424,056)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59,774	12	1,199,40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十)	(375,214)	(2)	(458,536)	(2)
8310		<u>2,761,682</u>	<u>14</u>	<u>309,18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437,005)	(2)	1,606,067	7
8360		(437,005)	(2)	1,606,067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24,677</u>	<u>12</u>	<u>1,915,252</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39,003</u>	<u>51</u>	<u>\$ 11,827,002</u>	<u>5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85</u>		<u>\$ 8.69</u>	
9850	稀 釋	<u>\$ 6.78</u>		<u>\$ 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果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股數	金額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除	其他		總計
													權	益	
A1	1,140,405	\$ 11,404,047	\$	\$ 10,407,670	\$ 2,441,853	\$ 70,678	\$ 8,487,671	\$ 11,000,202	\$ 4,715,574	\$ 2,360,327	\$ 4,715,574	\$ 35,167,166			
B1	-	-	-	-	-	-	530,211	-	-	(530,211)	-	-	-	-	-
B5	-	-	-	-	-	-	-	-	-	(3,649,295)	(3,649,295)	-	-	-	(3,649,295)
C7	-	-	-	239,600	-	-	-	-	-	-	-	-	2,399	-	241,999
C17	-	-	-	7	-	-	-	-	-	-	-	-	-	-	7
D1	-	-	-	-	-	-	-	-	-	9,911,750	9,911,750	-	-	-	9,911,750
D3	-	-	-	-	-	-	-	-	-	(4,842)	(4,842)	-	-	-	(4,842)
D5	-	-	-	-	-	-	-	-	-	9,906,908	9,906,908	-	-	-	9,906,908
D5	-	-	-	-	-	-	-	-	-	1,606,067	1,606,067	-	-	-	1,606,067
M5	-	-	-	-	-	-	-	-	-	-	-	-	(621)	-	(621)
N1	-	-	-	100,730	-	-	-	-	-	-	-	-	-	-	100,730
Q1	-	-	-	-	-	-	-	-	-	564,974	564,974	-	-	(564,974)	-
Z1	1,140,405	11,404,047		10,748,007	2,972,064	70,678	14,780,047	17,822,789	4,464,627	(752,482)	4,464,627	43,686,988			
B1	-	-	-	-	-	-	1,047,188	-	-	(1,047,188)	-	-	-	-	-
B5	-	-	-	-	-	-	-	-	-	(5,131,821)	(5,131,821)	-	-	-	(5,131,821)
C7	-	-	-	5,208	-	-	-	-	-	-	-	-	-	-	5,208
C17	-	-	-	14	-	-	-	-	-	-	-	-	-	-	14
D1	-	-	-	-	-	-	-	-	-	7,814,326	7,814,326	-	-	-	7,814,326
D3	-	-	-	-	-	-	-	-	-	(14,420)	(14,420)	-	-	-	(14,420)
D5	-	-	-	-	-	-	-	-	-	7,799,906	7,799,906	-	-	-	7,799,906
M5	-	-	-	-	-	-	-	-	-	(10,994)	(10,994)	-	-	-	(10,994)
N1	-	-	-	80,488	-	-	-	-	-	-	-	-	-	-	80,488
K1	698	6,986		44,808	-	-	-	-	-	-	-	-	-	-	45,506
Q1	-	-	-	-	-	-	-	-	-	216,750	216,750	-	-	(216,750)	-
Z1	1,141,103	\$ 11,411,033	\$	\$ 10,878,525	\$ 4,019,252	\$ 70,678	\$ 16,606,200	\$ 20,696,630	\$ 7,023,979	(\$ 1,189,482)	\$ 7,023,979	\$ 48,907,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甘豐源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47,998	\$ 10,979,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9,653	380,592
A20200	攤銷費用	51,236	53,8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58,552	7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0,976	99,685
A21200	利息收入	(210,869)	(28,904)
A21300	股利收入	(141,597)	(199,0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335	66,0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632,382)	(4,377,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263	2,79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2	96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	5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314)	(137,1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48,423	154,54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8,7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3,901)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11,190)	(230,5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933	(1,330,6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958	2,577,161
A31200	存 貨	1,293,197	(72,102)
A31230	預付款項	27,514	(123,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13	(54,3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868)	(1,012)
A32125	合約負債	494,423	(2,199,9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240	(1,213,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2,241)	(1,758,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80)	642,881
A32210	預收款項	(617,315)	631,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852	251,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429)	(7,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6,868	4,083,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316)	(148,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5,552</u>	<u>3,935,14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65)	(\$ 323,84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919	1,105,4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7,357)	(494,3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41	34,6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871)	(6,72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1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743)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2,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088)	(1,727,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1)	(5,11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0)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601)	(13,3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201	26,5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0,932	1,696,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857)	(858,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0,000	(412,5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76,389	(3,949,7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387	4,303,8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901)	(28,8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4)	6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31,821)	(3,649,2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8,93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8,214)	(95,683)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14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0,495	(3,831,6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40,190	(754,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566	2,420,5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5,756	\$ 1,665,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年2月23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明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01,037,1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14,326,41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4,839,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37,0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66,117)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005,662,7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00,566,2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806,133,65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5,140,771,808)	每股配發股利 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65,361,843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酯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酯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88,990	35,900	124,890
112 年度財報認列數	88,990	35,900	124,89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0,000
董事	甘豐源		
董事	陳永恒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842,345
董事	鄭夙雅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獨立董事	蘇慧貞		0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合	計		33,082,345

註：

-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總股數：1,142,393,735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3,082,345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